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08民初10833号，伍秀丽、李天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被告伍秀丽、李天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本案定于2026年7月28日09时30分在4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